

#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陕西省委

# 文件

陕科协发〔2022〕组字 35 号

---

##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韩城市委组织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科协，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科协十大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激发全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引导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规定，省科协、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决定开展第十四届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推广技术、转化成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男性 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 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未曾获得本奖。

## 二、推荐单位

（一）各市（区）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

(二)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本系统的候选人。

(三) 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四) 企事业单位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五) 其它有关单位由单位研究确定上报。

### 三、推荐名额和奖项名额

每个推荐单位最多可推荐 8 名候选人。

本届获奖总人数不超过 100 名, 并从其中推荐 15 名“陕西青年科技标兵”。

### 四、推荐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拓宽选人渠道, 严格评选条件, 严格评审程序, 保证评选质量。被推荐人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 推荐的人选要向长期在国内科研与生产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要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 各市(区)拟推荐的候选人, 由各市(区)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审定后上报; 未设立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的由科协会同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事部门、团委共同上报。

(四) 各推荐单位要对拟推荐候选人的相关推荐材料进行审核, 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当保证客观、真实, 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 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对

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 请各推荐单位根据分配的“推荐单位账号、密码”登录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平台 (<http://sxskxxdb.snast.org.cn/new/Login>)，根据要求组织候选人注册并登陆后填报电子材料。其中包括《第十四届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2)和有关附件材料。推荐单位账号、密码另行发送。

### (二)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1. 各推荐单位提交推荐报告和被推荐人科研诚信证明各1份。推荐报告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公示情况，以及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确定推荐的人选名单(无排序要求)，并附推荐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科研诚信证明由推荐单位和工作单位共同开具，对被推荐人的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说明。

推荐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被推荐人科研诚信证明须加盖推荐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2. 《第十四届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2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1份(复印件和其他材料装订成册)。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简要、明确评价。

被推荐人科技成果涉密的，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

行脱密处理，并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3. 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第十四届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复印件）1份；

（2）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代表性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技术应用证明材料等。非学术型报刊不作为证明材料）；

（4）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请推荐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候选人电子材料审核提交和书面材料报送。书面材料可由推荐单位现场报送，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不予接收。因推荐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荐单位承担。

## 六、注意事项

（一）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有关媒体上对获奖人员宣传报道。

（二）获奖人员应积极参加省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所报书面材料一般不退回，请自行备份。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晓超 王 晶

电 话：（029）87345429 63917187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55号陕西科技报社

邮 编： 710003

- 附件： 1.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  
2.第十四届陕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陕西省委  
2022年9月21日

## 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

**第一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是陕西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科协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进入全国乃至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我省及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推广技术、转化成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四）未曾获得本奖。

**第三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名，并从其中推选 15 名“陕西青年科技标兵”。

**第四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

（一）各市（区）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

（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本系统的候选人。

（三）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四）企事业单位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五）其它有关单位由单位研究确定报送。

**第五条** 推荐程序

由各推荐单位的成员单位、会员单位向其推荐，各推荐单位向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第六条** 学科分类

陕西青年科技奖按学科分为：理科类；工科类；农科类；医科类。

**第七条** 成果类型

陕西青年科技奖按成果分为：科学研究类型；工程实践类型；技术推广类型。

**第八条** 陕西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科协共同成立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省科协主席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团省委、省科协有关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陕西省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分别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陕西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三）陕西青年科技奖设学科评审组，由评审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组设组长。

（四）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

### **第九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批准评审结果。

（二）陕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对进入复评的人选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

（三）陕西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

（四）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确定。

（五）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各学科评审组通过初评人选名额分配方案》，受理推荐，实施审核，组织评审，表彰奖励，其它日常工作。

**第十条** 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科协共同签署发布表彰决定，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举行颁奖仪式。将表彰决定分别向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通报。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获奖者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为了推进陕西青年科技奖工作的开展，加强经费筹措，积极向社会筹集资金。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以及保证质量的原则，维护陕西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依据本条例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定《陕西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编号: \_\_\_\_\_

学科组别	_____
专业学科	_____
成果类型	_____

# 陕 西 青 年 科 技 奖 推 荐 表

(第十四届)

推荐单位 \_\_\_\_\_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陕西省委

# 填表说明

1、表内有关内容请用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

2、学科组别：

理科组：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生物学、力学、系统科学、科学技术史、生态学、统计学等；

工科一组：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等；

工科二组：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等；

工科三组：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软件工程、生物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公安技术、网络空间安全等；

农科组：作物学，园林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林学，水产、草学、食品科学与工程、风景园林学等；

医科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特种医学、医学技术、护理学、生物医学工程等。

3、专业学科：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4、成果类型：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1）科学研究，（2）工程实践，（3）技术推广。

5、编号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写。

6、社会职务：指担任设区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7、获得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8、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包括国外学习进修情况），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9、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根据评选条件说明被推荐人所获成果创新的要点，达到的水平或程度，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

10、所在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11、推荐单位意见：应明确签署意见。

12、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2 寸)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专业技术 职称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国内外学术团体职务			社会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 机		
简 历	(从大学或大专写起)			

<p>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p>	<p>(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等方面进行表述，2000字以内)</p>
<p>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p>	<p>(对“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内容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限3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科技奖项</p>	<p>(5项以内, 包括获奖时间、奖项名称、奖励等级或排名和候选人主要贡献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科研项目</p>	<p>(5项以内, 包括承担时间、项目名称和候选人主要贡献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性论文和著作</p>	<p>(5项以内, 包括论文著作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时间和排名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发明专利</p>	<p>(5项以内, 包括专利名称、批准年份、排名和实施情况等)</p>



以下由陕西青年科技奖评审领导机构填写

评审委员会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负责人签字：                      领导工作委员会(章) 年 月 日</p>
备注	

